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

由於該等關連客戶（即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為本公司之現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每位該等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該等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該等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就該等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應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時富證券已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向關連客戶按保證金融資安排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 全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以下各關連客戶（作為借方）：-

陳志明先生^(附註 1 及 2)、何子祥先生^(附註 1 及 2)及郭麗玲女士^(附註 1 及 2)。

附註：

- (1) 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作為該等關連客戶）為於二零一七年獲任命之本公司新執行董事。郭麗玲女士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任命之時富投資新執行董事。彼等並未曾獲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授出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或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任何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關連客戶（即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為本公司之現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每位該等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該等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郭麗玲女士只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披露郭女士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僅供參考之用。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 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 6% 之間，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年度上限： 於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將為最多達 30,000,000 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所提供者相同。

經與關連客戶商議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加靈活地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之需要；(ii)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iv)近期因股市的預期上升而帶來的關連客戶潛在投資活動需求的預期增加；及(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金及費用。

現時香港股市的投資情緒高企，恆生指數達至超逾 28,000 點之高位。近期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也很受歡迎，錄得眾多 IPO 超額認購之個案。董事會對近期香港股市市況及情緒，以及集資活動（包括透過 IPO 進行集資）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令時富證券更靈活地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內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予關連客戶，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期及條款：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即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屆滿日期相同）。

其他條款： 保證金融資信貸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之商業利率提供予關連客戶。

各關連客戶須按要求償還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乃以各自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繼續(a)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b)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及(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證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若干關連客戶訂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日期全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各關連人士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關連人士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羅家健先生及吳獻昇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關百良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少飛女士（關百良先生之配偶）、Cash Guardian Limited（為關百豪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及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 Confident Profits（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向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與關百豪先生、Cash Guardian Limited及家庭成員（即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各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由於該等關連客戶（即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為本公司之現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每位該等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該等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該等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就該等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該等關連客戶，彼等均在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任何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於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需就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控股公司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	指	Confident Profits 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關連客戶」	指	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本公司之現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內）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就授出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每位若干關連客戶訂立之書面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內）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就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按本公佈所披露之相同條款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